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三星

股票代码：000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 1212、1213、1215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 1212、1213、121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156,103,049 股股份有偿转让予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而导致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

五、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融泰	指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ST三星	指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康宁	指	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赛格集团	指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签署的《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T三星156,103,049股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1212、1213、1215
法定代表人:	黄俞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09年6月29日~2019年6月2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117530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69117939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9117939-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要股东名称: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奥融信投资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黄俞持股比例为83.4%, 黄雪忠持股比例16.6%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1212、1213、1215
邮政编码:	5180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黄俞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无
易培剑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深圳	无
周立业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童利斌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轶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

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 ST 三星股份的目的为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 ST 三星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的 ST 三星股份为 156,103,049 股，占 ST 三星总股本的 17.4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三星康宁、赛格集团与华融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融泰将受让三星康宁持有的 ST 三星股份。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三星康宁、赛格集团与华融泰。

2、标的股份

三星康宁持有的 ST 三星 156,103,04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7.41%。

3、股份转让价款

华融泰就受让标的股份应向三星康宁支付的总对价为 18 美元及人民币 17,249 万元。

4、付款安排

（1）华融泰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股份转让对价一次性支付至华融泰监管账户（即以华融泰名义开立的用于存放股份转让对价，并受华融泰、三星康宁及赛格集团监管的银行账户）：（i）三星康宁股份转让协议及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均已经签署；（ii）三星康宁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查询手续并取得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持有证明文件。

（2）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完成标的股份过户：
（i）华融泰已按照协议规定将股份转让对价支付至华融泰监管账户；（ii）协议所述标的股份的转让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接受或确认，并获得商务部或其地方下属机构的批准（如需）；及（iii）赛格集团已就开立三星康宁

监管账户(即以三星康宁名义开立的受三星康宁及赛格集团共同监管的用于收取股份转让对价的离岸人民币银行账户)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地方下属机构的批准(如需)并完成三星康宁监管账户之开立。

(3)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华融泰应在赛格集团及三星康宁配合下从华融泰监管账户以电汇方式将代扣代缴三星康宁因本次股份转让应缴纳之企业所得税或其他税收后的股份转让对价支付至三星康宁监管账户:

(i)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ii)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下属机构已经受理 ST 三星外汇登记变更之申请, 及 (iii) 赛格集团已取得三星康宁就本次股份转让之完税证明。

5、锁定期安排

华融泰承诺, 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 其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份, 也不会允许 ST 三星回购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 但华融泰将标的股份转让予清华大学附属企业的除外。

6、协议签订时间

2013 年 1 月 16 日。

7、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 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三) 其他事项

1、华融泰将遵守 ST 三星股权分置改革时三星康宁所作出的承诺: 即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 ST 三星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本次股份转让附加的特殊条件: 若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不包括履行完毕的自然终止), 三星康宁股份转让协议应自动终止; 三星康宁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履行完毕的自然终止除外)的, 则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亦应同时终止。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 ST 三星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黄俞

2013年1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三星康宁、赛格集团与华融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CH3 主厂房
股票简称	ST 三星	股票代码	000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 1212、1213、121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56,103,049 变动比例：17.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不适用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俞

日期：2013年1月18日